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蕭慧雯

電 話：(04)370615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25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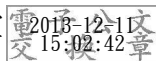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(0125381A00_AT 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
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
小組設置要點」 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(國立彰化
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2/12/11



1020230256